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 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项目概述

2015年9月2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签署《宁乡县妇幼保健院与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详情可参见公司2015年9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子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成立，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可参见公司2015年12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二、公司终止合作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参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近日，公司收到宁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终止贵公司与我县妇幼保健院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的函》。有鉴于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相关方深入沟通，同意终止该项目。

三、公司终止合作项目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终止贵公司与我县妇幼保健院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的函》。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投资事项处于前期阶段，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